

证券代码：300190

证券简称：维尔利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##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》；2018年3月29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452,284,90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红利45,228,490.60元；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拟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452,284,9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，合计转增股份361,827,924股，转增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额将增至814,112,830股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审慎行使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### 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且各项制度在日常经营治理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，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内部控制工作。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、有效的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### **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公司编制的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详细的反应了公司财务情况，符合公司经营情况，详细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### **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17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### **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会计报表审计等相关工作；聘用期限为一年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#### **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#### **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的议案》**

随着公司业务板块的增多及业务规模的扩大，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因此日益增加。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，缓解流动资金压力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合计 30,76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及银行贷款，其中：21,26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非公开债券，9,5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部分银行贷款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节约财务费用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稳定持续经营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